



PwC 越南税务快讯

越南新税务管理法令 正式发布

2026年7月





前言

越南政府于2026年6月30日颁布第252/2026/NĐ-CP号法令，就第108/2025/QH15号《税务管理法》（“2025年税务管理法”）的实施提供指引。新法令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新法令对税务管理程序引入了重要更新，重点关注数字化、数据整合以及加强合规要求。同时，该法令还取代了此前税务管理框架下发布的若干现行规定。

要点



01

扩大信息提供义务

新法令进一步就支持国内及国际税务管理与执法合作的信息提供义务提供指引。

从广义上讲，企业和个人可能被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这些规定进一步强化了第三方数据及跨部门协调在税务管理中的应用，企业应考虑其系统和流程是否能够在需要时识别、保存并提供相关信息。

02

加强国际税务合作

新法令进一步就与外国税务机关的合作提供指引。其中包括跨境税款征收协助，以及针对具有共同或关联利益纳税人的同步税务检查。上述规定反映出越南持续加强国际合作及跨境税务执法的关注重点。

关于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程序的进一步指引，预计将于实施通告中发布。

要点



03

税务管理程序的变化

部分值得关注的发展

新法令进一步就税务遵从记录良好的纳税人优先制度提供指引。总体而言，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受益于简化的税务管理措施，例如自动化行政程序、自动退税、缩短税务申请处理时间、加强对纳税人支持，以及通过案头审核代替到纳税人场所进行审计。新法令还就该制度的适用条件和实施提供指引，并包含关于海关优先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

更详细的指引

新法令要求为个人经营所得代扣、代申报及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组织和个人，同时就该等收入代申报及代缴增值税。相关收入包括经纪活动收入、保险代理收入、彩票代理收入、多层次营销活动收入，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经营所得。

《2025年税务管理法》将尚未接受税务检查的纳税申报表更正申报期限由10年缩短至5年。新法令进一步明确，尽管超过5年后不得提交更正申报，但如更正导致税务义务增加，纳税人仍可提交说明文件供税务机关考虑。

新法令明确了石油业务税务申报及纳税所使用的货币。

要点



03

税务管理程序的变化

更严格的合规程序

- 新法令保留了现行纳税人信息公开框架，涵盖偷税漏税、未遵守税务检查决定、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等情形。新增的一点是，如纳税人未回应税务机关根据电子发票系统识别出的发票风险相关问询，其信息亦可能被公开。
- 对于税务欠款大于5千万越盾的经营个人/经营户，以及税务欠款大于5亿越盾的企业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如相关欠税逾期120天或以上且已进入税务强制执行程序，可能被暂缓出境。此外，如税务机关已通知纳税人不再于注册地址经营，而其在120天内未办理恢复税号或终止税号程序，亦可能适用暂缓出境措施。
- 新法令纳入了第186/2010号通告关于股息/税后利润汇出境外的指引，并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即在利润汇出时，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存在任何逾期税务欠款。

04

关注电子商务及数字经济

新法令进一步就境外供应商及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税务管理框架提供指引。

主要发展包括境外供应商申报及纳税机制的变化，明确平台交易的税务登记及代扣代缴义务，以及补充税务管理程序和终止经营的相关指引。

联系我们

河内办公室



Nguyen Huong Giang

Partner

+84 (24) 3946 2246

n.huong.giang@pwc.com



Lou Jingjing 樓晶晶

Director

+84 (24) 3946 2246 Ext:3060

lou.jingjing@pwc.com



Dylan Hsu 徐子軒

Director

+84 (24) 3946 2246 Ext:1511

hsu.dylan@pwc.com



胡志明市办公室



Roy Hsiao 蕭伯毅

Manager

po.yi.hsiao@pwc.com



www.pwc.com/vn